

证券代码：836479

证券简称：泰源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陆纯、潘海龙、陆科、凌中、张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张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提名张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张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前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名张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名王青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提名王青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王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前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名王青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青、张雅

2021 年 9 月 30 日